

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资金收支总表、农发资金结余情况表、本级有偿资金情况表、有偿资金变动情况表、资金支出明细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六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资金筹措和落实情况；财产物资的变动情况；有偿资金拨借和回收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财务评价指标包括：配套资金到位率、自筹资金到位率、有偿资金累计回收率、投资计划完成率等。

(一) 配套资金到位率。反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到位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配套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配套资金实际到位数}}{\text{配套资金计划数}} \times 100\%$$

(二) 自筹资金到位率。反映农村集体或农民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自筹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现金投入到位数} + \text{以物折资到位数}}{\text{自筹资金计划数}} \times 100\%$$

(三) 有偿资金累计回收率。反映已到期的有偿资金历

年累计回收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有偿资金累计回收率} = \frac{\text{累计到期已回收的有偿资金数}}{\text{累计到期应回收的有偿资金数}} \times 100\%$$

(四) 投资计划完成率。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计划完成率} = \frac{\text{投资完成数}}{\text{上年结存} + \text{本年计划}} \times 100\%$$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四条 中央农口部门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执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注册会计师规章

资产减值准备审计指导意见

(2000年1月27日 会协字[2000]2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资产减值准备,是指被审计单位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财会字[1998]7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财会字[1999]35号)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财会字[1999]49号)等规定(以下简称“会计制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三条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并充分披露资产减值准备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

第四条 资产减值准备通常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依据有关因素做出的估计,发生错报的风险较大,注册会计师应当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披露是否充分。

第二章 审计程序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程序和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资产减值准备时,通常可以采用以下程序:

- (一) 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
- (二) 复核资产减值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比较前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与实际发生数;
- (四) 检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
- (五) 检查期后事项;
- (六) 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披露的充分性。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充分性和可靠性。

第八条 在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假设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事项:

- (一) 了解假设是否有适当的根据,如政府统计数据、行业统计数据或被审计单位内部编制的的数据;
- (二) 检查前期实际发生数,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 (三)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假设是否相互矛盾;

(四) 是否与管理当局计划相符。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被审计单位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处行业的惯例、管理当局计划，评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使用的计提方法是否适当。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计算的正确性。复核的范围应视资产减值准备计算的复杂性、资产减值准备对会计报表公允反映的影响程度、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和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结果而定。

第十一条 在可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比较前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与实际发生数，以：

- (一) 取得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可靠性的证据；
- (二) 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三) 确定实际发生数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的差异，并注意被审计单位是否已做适当的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被审计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程序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的规定，是否经过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是否有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有重大期后事项，以评价被审计单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审计资产减值准备时，如有必要应当利用专家工作。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对被审计单位情况的了解和执行其他审计程序收集的审计证据，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最终评价。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致使其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迹象。

第三章 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依据审计证据所估计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列示有差异时，应判断差异是否合理。如认为差异不合理，注册会计师应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如被审计单位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应将其视为一项错报，并同其他错报一并考虑。如差异金额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不必调整；但各项差异的累积数对会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时，注册会计师应将各项差异综合起来考虑。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合理或披露不充分时，注册会计师应视其重要程度，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当缺乏客观数据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应当考虑其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关于重申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4日 财协字[2000]25号)

据人民来信反映，湖南省邵阳市财政局以《关于委托邵阳诚兴会计师事务所审查1999年度会计报表的通知》（邵财商字[2000]1号）要求所属企业：“你单位1999年度的会计报表由我局委托邵阳诚兴会计师事务所（原邵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限期要求企业“到邵阳诚兴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有关手续”。这种以行政手段指定某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的做法，实际上限制了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的权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的规定，也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则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谁委托谁付费”的基本要求，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带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在净化会计市场，改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依法维护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双方合法权益等方面起表率作用，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纠正。为此，将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不得自行下发或与其他部门

联合下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限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的文件。

二、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得要求依法执业的其他省、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来本地执业时必须进行登记或收取费用。

三、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得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指定某个会计师事务所受理某个客户的业务，限制具备条件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

四、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所辖区域内发生的干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要积极协调。

五、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应鼓励人才合理流动，不得收取培训费、转所费等，不得设定统一规定以外的其他条件限制注册会计师转所。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应当以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反合同、协议规定的，按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六、本《通知》印发之前各省级财政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文件，应自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进行纠正。